

公考法律知识专题之行政与行政诉讼（二）-公务员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C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5_85_AC_)

[E8\\_80\\_83\\_E6\\_B3\\_95\\_E5\\_c26\\_2713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5_85_AC_E8_80_83_E6_B3_95_E5_c26_271307.htm) 国家赔偿概述

一、国家赔偿的概念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，侵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，

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。二、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

国家赔偿不同于国家补偿：（1）发生的基础不同。国家赔偿由

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引起；国家补偿则由国家的

合法行为引起；（2）性质不同。国家赔偿是国家对其违法

行为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，意在恢复到合法行为所应有的

状态；国家补偿是一种例外责任，意在为因公共利益而遭受

特别损失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补救，以体现公平负

担的精神；（3）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。国家赔偿责任以金

钱赔偿为原则，以恢复原状、返还财产等方式为辅；国家补

偿责任多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；（4）承担责任的时间不同

。国家赔偿以损害的实际发生为条件；国家补偿既可以在损

害发生前进行，也可以在损害发生后进行。三、国家赔偿法

国家赔偿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法定权限与程序制定、颁发的

关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，侵犯公民、法人

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受害人如何实现取得国家

赔偿的权利以及赔偿义务机关怎样履行赔偿义务的实体法律

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的总称。国家赔偿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

的合一。四、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构成要件是指国家承

担赔偿责任所应具备的条件，主要有以下四项条件：1. 主体

要件。国家只对一定范围内主体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：

(1) 是国家机关，包括行政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。

(2) 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。2. 侵权行为要件。主要解决的是哪些行为可以引起国家赔偿责任。侵权行为要件是违法行使职权，包含两项内容：(1) 致害行为必须是执行职务的行为。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所造成的损害，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。(2) 执行职务的行为必须违法。3. 损害结果要件。损害是指对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不利后果，只有具备某种性质的损害才引起国家赔偿：(1) 损害必须具有现实性和确定性，即损害之事实必须是已经发生的，确实存在的事实；(2) 损害必须是针对合法权益而言，违法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，不引起国家赔偿责任。第一节 4. 因果关系要件。即损害结果必须为违法执行职务行为所造成，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国家才对其承担赔偿责任。因果关系要件所要解决的是损害结果由哪种行为所造成，以初步明确行为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。国家赔偿方式国家赔偿方式是承担赔偿责任的各种形式。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及程度的不同，赔偿的方式也有所区别。国家赔偿方式主要有金钱赔偿、恢复原状、返还原物。我国国家赔偿方式以金钱赔偿为主，以返还财产、恢复原状为辅。(一) 金钱赔偿金钱赔偿是指以货币支付的形式，在计算或估算损害程度后，给予受害者适当额度的赔偿。是国家赔偿中主要的赔偿方式，主要适用于下列情况：(1) 人身损害的金钱赔偿。对人身造成损害必将给受害人带来一系列的财产损失，如劳动能力的丧失、劳动报酬减少等，支付赔偿金可以填补受害人因不法侵害而造成的物质损失；(2) 财产损害的金钱赔偿，一般都可将被损害的财产折算成一定的金额，再予以相应

的赔偿。如查封财产所造成财产损坏或灭失的，可以在计算损失或灭失财产的金额后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（二）返还财产指赔偿义务机关将非法占有的财产归还，以回复到合法占有状态。返还财产只能适用于物质损害，只能在一定条件下适用：（1）原财产仍然存在；（2）返还财产比金钱赔偿更为便捷；（3）不影响公务的实施。如果原财产已经用于公务活动，返还财产将会影响到公务的实施，则不应以返还财产方式赔偿。（三）恢复原状指国家机关的行为侵害他人财产，对受到损害的财产进行修复，使之恢复到受损害前的形状和性能的赔偿方式。恢复原状也是作为一种辅助赔偿方式存在，而且是作为返还财产的附加方式存在。采用恢复原状方式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1）受到损害的财产能够恢复原状；（2）恢复原状比金钱赔偿更便捷易行；（3）排除了其他赔偿方式的采用。恢复原状适用的范围较广，如恢复自由、排除妨碍、不动产的拆除等，都可适用。（四）国家赔偿的其他方式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第30条规定并非所有侵犯名誉权、荣誉权的行为都适用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这些赔偿方式，其仅适用下列侵权行为：（1）行政机关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，侵犯受害人名誉权和荣誉权；（2）行政机关非法拘留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，侵犯受害人名誉权和荣誉权的；（3）行使侦查、检察、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的错误逮捕，侵犯受害人名誉权和荣誉权；（4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，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致受害人名誉权和荣誉权损害的。上述情形均属国家机关违法行使职权限制或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，侵犯了公民人身权利

，同时在一定范围内造成对公民的名誉权和荣誉权的损害。国家机关在纠正违法行为时，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，为受害人消除影响，恢复名誉，赔礼道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